

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作業要點

103年3月13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種豬場，係指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（以下簡稱種豬協會）會員之種畜業者。
- 二、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（以下簡稱場內檢定）作業採自願參與制，每年二月一日前送出申請表至種豬協會。
- 三、設立「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種豬協會遴選專家代表聘任，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- 四、場內檢定所需相關檢定程序、拍賣作業規則及爭議裁決由本委員會決定。
- 五、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六、參加場內檢定種豬場得參加種豬協會之拍賣會，參加辦法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有關書、表及紀錄之格式，以及執行審查與稽核作業所需費用，由本委員會訂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